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本次监事会的法定监事人数。监事会主席姚海林先生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4,331,702.8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2,549,885.85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 2018 年度派发红利 73,920,000 元，公司 2019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5,282,117.3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6,32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5日